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渤海证券”）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长荣股份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长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长荣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每股40.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73.2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4,426.7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了XYZH/2010TJA20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长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项目批准或备案情况
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27,516 万元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津发改许可[2007]437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许可表[2008]065号)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部分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相应额度的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的前期投入。

二、长荣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1、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4,417.56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万元）
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27,516	14,417.5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了XYZH/2010TJA2070号《关于天津长荣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

2、长荣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4,417.56万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渤海证券对长荣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渤海证券认为，长荣股份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长荣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

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渤海证券同意长荣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梅

吴永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